

固环西分函〔2024〕6号

关于西吉县葫芦河流域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葫芦河流域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葫芦河流域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吉县葫芦河流域城区段（治理范围为吉强镇袁河中学处至夏寨水库库尾），起点坐标：E105° 39' 4.874"，N36° 0' 3.209"，终点坐标：E105° 46' 44.729"，N35° 57' 45.631"；总占地 992528m²，其中永久占地 30m²，临时占地 992498m²。对葫芦河城区段 14.6km 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括生态隔离带工程、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河道清理及生态护岸工程、截污管道工程、生态巡视步道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7.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6.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05%，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固

废、噪声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清淤恶臭等，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场界外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前向河道淤泥投加功能微生物抑制剂或微生物促进剂，分解河道内淤泥中的污染物，减轻淤泥散发的恶臭，清淤过程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县城区公厕及租用民房厕所以及临时旱厕处理，临时旱厕(远离河道布置)定期清掏沤肥后作为农肥施于周边农田。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

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声环境敏感点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方及淤泥，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送至本项目弃土场进行填埋处理，回填淤泥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的“其它”类风险筛选值要求。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土方分层堆放，对开挖土石方、表土采取临时拦挡防护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回填复垦，撒草籽、种植植被，恢复至原有生态功能。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保护沿岸绿化植被，控制水土流失，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噪声防治措施：泵站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绿化和绿化防护林带的设计和建设，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

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1642223010170097U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志强 13995448486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4年3月26日